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
(珍豪大飯店)

目 錄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臨時動議.....	04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大陸投資資訊.....	09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0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錄：	
公司章程.....	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董事持股情形.....	39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0 頁。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1 頁。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310,747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85,540 元，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310,747 元，故一一〇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825,207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1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一一〇年度動盪不安的狀況，缺料缺櫃、運費急漲、新台幣大幅升值和各項金屬原料成本上揚等外在環境影響，也面臨的產業環境日益嚴苛，亦深受美中貿易爭端的衝擊及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在大環境嚴峻的挑戰下，本公司仍專注於機構件模具之開發、強化異地生產之佈局，滿足優質客戶之產品及服務，相信將可克服產業及景氣的挑戰，迎向公司穩健成長的新里程，以回饋廣大股東的信賴。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20,280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32%，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26,099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31%。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 60,020 千元，每股虧損為 0.7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26,099	100%	2,201,883	100%	-31%
營業毛利	127,909	8%	477,640	21%	-73%
營業(損)益	(64,041)	-4%	274,727	12%	-123%
稅後淨(損)益	(60,020)	-4%	154,710	7%	-139%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3%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	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8%	32%
	稅前純益(損)	-10%	25%
純益率(%)		-4%	7%
每股盈虧(元)		-0.7元	2.06元

- 4.研究發展狀況：一一〇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4,753仟元占營業收入1%。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優化核心產品
- (2)卓越產能佈局
- (3)貼近客戶需求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3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30,000

(註)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個等

3. 未來展望

中美貿易紛爭及全球疫情尚未完全穩定，為因應瞬息萬變的供應鏈關係和消費市場，旭品將運用過去累積的堅實基礎，調整全球產能佈局、開拓新機種、遵循各項環保法令、連結新數位世代消費者之需求，藉以發揮集團綜效，創造公司價值，強化整體經營績效，回饋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的愛護與支持。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委員：盧麗珍



委員：簡國閔



委員：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一〇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 未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 投資 (損) 益	認 列 帳 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 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372,874 (USD 13,466)	100%	\$ 38,832 RMB 8,944 (註四)	\$ 786,858	\$
東莞奕文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 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 進出口	33,228 (USD 1,200)	100%	(1,502) (RMB 347) (註四)	85,21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審 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0,418 (USD 15,183) (註二)	\$480,366 (USD 17,348)	\$614,565 (註五)

註 1：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517 仟元。

註 2：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一〇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一〇年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無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7% 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38,309	2	\$ 180,60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二)	-	-	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19,992	28	843,82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1,121	-	2,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6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	-	6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643	-	4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92,679	4	69,6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724	-	3,8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7,158	34	1,101,13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52,524	61	1,239,16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7,259	2	38,835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94	-	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3,589	3	39,9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5,173	-	4,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8,939	66	1,322,97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6,097	100	\$ 2,424,11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406,576	18	\$ 193,90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二)	-	-	91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48	-	1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729,384	33	885,184	3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42,998	2	86,573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	20,2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129	-	3,6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135	53	1,190,588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87,000	4	13,6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40	-	8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84	-	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324	4	14,883	1
2XXX	負債總計	1,272,459	57	1,205,471	5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38	846,346	35
3200	資本公積	133,789	6	242,40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11,4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3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825)	(2)	154,50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88	2	202,587	8
3400	其他權益	(77,285)	(3)	(72,694)	(3)
3XXX	權益總計	943,638	43	1,218,640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6,097	100	\$ 2,424,1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利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420,280	100	\$ 2,084,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三)	<u>1,468,757</u>	<u>103</u>	<u>1,782,602</u>	<u>85</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u>48,477</u>)	(<u>3</u>)	<u>301,537</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一、十三、 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51	1	13,463	1
6200	管理費用	24,282	2	39,8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34</u>	-	<u>5,79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67</u>	<u>3</u>	<u>59,134</u>	<u>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88,644</u>)	(<u>6</u>)	<u>242,40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	-	37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246	-	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20,922)	(2)	(50,750)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3,712)	-	(6,1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32,284</u>	<u>2</u>	<u>5,46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81</u>	-	(<u>50,226</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79,663)	(6)	192,177	10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 十九)	(<u>20,352</u>)	(<u>2</u>)	<u>37,467</u>	<u>2</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59,311</u>)	(<u>4</u>)	<u>154,71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607	-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121)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5,738)	-	7,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u>1,147</u>	<u>-</u>	<u>(1,5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05)</u>	<u>-</u>	<u>5,85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416)</u>	<u>(4)</u>	<u>\$ 160,568</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70)</u>		<u>\$ 2.06</u>	
9850	稀 釋	<u>(\$ 0.70)</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64,632		\$ 36,613		\$ 48,081		\$ 78,756		\$ 856,449																
B13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	-	(64,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2,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244)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8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6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71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7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6,346	242,401	11,468	36,613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54,506	1,218,6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612)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58,825	943,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9,663)	\$ 192,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9	1,671
A20200	攤銷費用	-	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05)	721
A20900	財務成本	3,712	6,137
A21200	利息收入	(85)	(3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284)	(5,4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30)	9,3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3,373	(214,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3	(1,6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1)	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	(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1,0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5)	(1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800)	42,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854)	13,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	(2,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4,895)	45,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	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6)	(6,24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487)	3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 6,65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6,81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45)	(18,0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43)	(24,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248	(78,7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45)	(19,9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	(2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586)	(52,244)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22	98,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8)	(3,1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296)	110,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605	69,6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09	\$ 180,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1%比率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旭品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330,755	18	\$ 435,16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二)	-	-	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44,093	34	873,072	4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1,455	-	3,2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15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	-	6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314,000	17	283,579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92,679	5	69,6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074	2	21,0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1,222	76	1,685,786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三及二四)	334,262	18	238,34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5,541	1	26,7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3	-	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3,589	3	39,9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十六及二二)	35,448	2	5,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9,033	24	311,228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0,255	100	\$ 1,997,0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406,576	22	\$ 250,92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二)	-	-	91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212,405	11	280,20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00,314	5	186,48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29,584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91	-	6,20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	20,2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2,918	1	17,6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4,788	41	762,61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87,000	5	13,6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40	-	8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1,052	-	1,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192	5	15,755	1
2XXX	負債總計	855,980	46	778,374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45	846,346	43
3200	資本公積	133,789	7	242,40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11,4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4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825)	(3)	154,50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88	2	202,587	10
3400	其他權益	(77,285)	(4)	(72,69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3,638	50	1,218,64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37	4	-	-
3XXX	權益總計	1,024,275	54	1,218,640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0,255	100	\$ 1,997,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526,099	100	\$ 2,201,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1,398,190</u>	<u>92</u>	<u>1,724,24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27,909</u>	<u>8</u>	<u>477,64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125	3	47,873	2
6200	管理費用	122,072	8	129,3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53</u>	<u>1</u>	<u>25,6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950</u>	<u>12</u>	<u>202,913</u>	<u>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041</u>)	(<u>4</u>)	<u>274,72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7	-	1,6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501	1	9,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23,602</u>)	(<u>2</u>)	(<u>71,696</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3,571</u>)	-	(<u>7,23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05</u>)	(<u>1</u>)	(<u>67,357</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u>80,346</u>)	(<u>5</u>)	207,37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0,326</u>)	(<u>1</u>)	<u>52,6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0,020</u>)	(<u>4</u>)	<u>154,71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607	-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121)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7,800)	-	7,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七及十 九)	1,147	-	(1,5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67)	-	5,8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187)	(4)	\$ 160,568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11)	(4)	\$ 154,7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9)	-	-	-
8600		(\$ 60,020)	(4)	\$ 154,71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416)	(4)	\$ 160,56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71)	-	-	-
8700		(\$ 66,187)	(4)	\$ 160,568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70)		\$ 2.06	
9850	稀 釋	(\$ 0.70)		\$ 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總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持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64,632		\$ 48,081	\$ 78,756	\$ 856,449			\$ 856,449		\$	\$ 856,449
B13	-	-	(64,632)	-	-	-	-	64,632	-	-	-	-	-	-	-
C15	-	(52,244)	-	-	-	-	-	-	-	-	-	(52,244)	-	-	(52,244)
E1	100,000	150,000	-	-	-	-	-	-	-	-	-	250,000	-	-	250,000
N1	-	3,867	-	-	-	-	-	-	-	-	-	3,867	-	-	3,867
D1	-	-	-	-	-	-	154,710	-	154,710	-	-	154,710	-	-	154,710
D3	-	-	-	-	-	-	(204)	-	(204)	6,062	-	5,858	-	-	5,858
D5	-	-	-	-	-	-	154,506	-	154,506	6,062	-	160,568	-	-	160,568
Z1	846,346	242,401	11,468	36,613	154,506	202,587	(72,694)	-	1,218,640	-	-	1,218,640	-	-	1,218,640
O1	-	-	-	-	-	-	-	-	-	-	83,408	-	-	83,408	83,408
B1	-	-	15,451	-	(15,451)	-	-	-	-	-	-	-	-	-	-
B3	-	-	-	36,081	(36,081)	-	-	-	-	-	-	-	-	-	-
B5	-	-	-	-	(102,974)	(102,974)	-	-	(102,974)	-	-	(102,974)	-	-	(102,974)
C15	-	(108,612)	-	-	-	-	-	-	-	-	-	(108,612)	-	-	(108,612)
D1	-	-	-	-	(59,311)	(59,311)	-	-	(59,311)	-	-	(60,020)	(709)	-	(60,020)
D3	-	-	-	-	486	486	(4,591)	-	(4,105)	(2,062)	-	(6,167)	-	-	(6,167)
D5	-	-	-	-	(58,825)	(58,825)	-	-	(63,416)	(2,771)	-	(66,187)	-	-	(66,187)
Z1	\$ 846,346	\$ 133,789	\$ 26,919	\$ 72,694	\$ 58,825	\$ 40,788	(\$ 77,285)	-	\$ 943,638	\$ 80,637	-	\$ 1,024,275	-	-	\$ 1,024,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80,346)	\$ 207,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79	55,4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	(1,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05)	721
A20900	財務成本	3,571	7,23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7)	(1,6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4)	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9	5,3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69)	24,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8,667	(208,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4	(2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798)	(54,4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1)	(1,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72)	6,5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1,835)	30,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679)	57,6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38)	(3,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73	128,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5	1,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77)	(7,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4)	(1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97</u>	<u>111,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36)	(\$ 53,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6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6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45)	(18,0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74)	(70,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058	(20,6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45)	(19,9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	(2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586)	(52,244)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3,4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40	156,9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76)	(10,6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413)	187,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168	248,0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755	\$ 435,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85,540
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59,310,747)
年底待彌補虧損	(58,825,207)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附錄一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605,430	6.62%
董事	吳心愷	2,148,123	2.53%
董事	蕭柏翔	1,062,586	1.25%
董事	蕭奕宏	981,938	1.16%
董事	劉南征	473,337	0.55%
董事	洪廷宏	51,022	0.06%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22,43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0%			

備註：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6,770,76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